JUL01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92496 日期：WL. 01,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企业管理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通过提交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或确立其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确立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外国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获得，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如果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与该标准所要求的证据类型相当的证据。8 C.F.R. § 204.5(h)(4)。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易适用于其工作或职业。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某一标准不能直接适用，则申请人必须证明所提交的证据确实与该特定标准所要求的证据相当。同上。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分类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管理者兼企业家，目前担任[已隐去]的食品加工经理，这是一家他共同创立并部分拥有的家族企业，专注于生产包括沙威玛和<loner>在内的民族食品和清真食品。他打算在美国继续担任这一职务。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确立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有关的一项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与以下各项有关的证据标准：

- 较小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资格
- 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通过相当证据）
-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中展示其作品（通过相当证据）
-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指出，SCOPS的决定未考虑其关于在Egea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主张，也未考虑其关于依据8 C.F.R. § 204.5(h)(4)就与其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以及其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中展示其作品有关的标准提交合格相当证据的主张。本办公室同意SCOPS未处理这些主张存在错误，并将在下文予以处理。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其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

1. 较小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的证据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记录该外国人获得在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较小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本办公室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以及是否基于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获得了2020年[已隐去]。根据证据，美国小企业管理局（SBA）授予此奖项及其他奖项，以表彰来自全部50个州的业主和企业家，奖项在地区、州、区域和国家层面颁发。证据还表明，要符合资格，该奖项的候选人必须是小型企业的多数所有者或经营者至少3年，且年龄在30岁以下。SCOPS认定证据不足以确立该奖项为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的主张基本上与其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所提出的相同。他指出，这是一项由联邦机构举办、并至少由一位州长宣传的全国性竞赛。然而，该标准要求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的是奖项，而非竞赛。参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USCIS必须关注奖项的认可度，而非其颁发者）；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在此，申请人所获得的奖项是在地区和州层面颁发的，而非国家层面。因此，SBA在授予该奖项时并未赋予申请人国家认可，而是州级认可。

此外，尽管申请人批评SCOPS的决定“ 过度强调 ”关于该奖项的单篇文章，但其未提供记录中其他证据的进一步实例，以表明其奖项在企业管理或创业领域获得了国家认可。本办公室还注意到，该文章发布在[已隐去]的网站上，且所有被提及为获奖者的人均为[已隐去]的客户和被提名者。因此，该文章并未表明对该奖项的认可超出了该组织而延伸至佛罗里达州更广泛的商业界或国家层面。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2. 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资格的证据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 [记录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资格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如果已确立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资格，本办公室则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申请人成员级别的成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决定在审查依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时，未明确其评估的是哪个实体。我们不同意，因为该决定两次列出“ 特许经理证书 ”和“ CMI ”，明确指向特许管理学院。然而，我们同意SCOPS未考虑申请人在土耳其美国商会（TACCS）的会员资格。1

关于CMI，SCOPS认定该协会要求专业成就，但未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CMI的特许会士身份要求提交证明“ 领导责任、战略影响力和可衡量的组织影响 ”的证据，且不向早期职业专业人士开放。

为支持申请人CMI会员资格而提交的证据包括该协会网站的页面，描述该协会及获得特许会士身份的申请流程。其中表明，通过“ 全面评估 ”途径的资格基于“ 管理、商业或领导力方向的学位水平资格 ”以及3年经理经验，或至少5年“ 相当于5级 ”的管理经验。还需提交申请，候选人在申请中概述其领导力和职业历程，并缴纳申请费和随后的年度会员费。会员资格获批前需进行评核面试。

虽然申请人正确指出，“ 杰出成就 ”一词无需出现在协会的会员要求中，但所提交的证据并未显示CMI对特许会士的要求要求达到该水平的成就。首先，尽管申请人有此主张，CMI确实要求最低水平的教育和/或管理经验，以及申请费和年度会员费，这些因素并不能使候选人在其领域内具备相同最低资格的其他人员中脱颖而出。至于申请和专业评估，证据确立的是合格通过的最低水平，包括“ 识别获得特许经理身份的意义 ”、“ 识别您在各个领域的信心和能力水平 ”以及“ 调整和管理沟通以参与并

1 申请人主张，这一遗漏以及决定中提及“ 建筑文化与艺术领域 ”表明SCOPS未充分考虑与该标准相关的记录。我们不同意这一单一错误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 构成重大程序缺陷 ”。结合决定其余部分正确识别申请人专业领域的上下文来看，这一所称错误至多是无害的。参见 generally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错误或笔误的案例）。

影响他人。”虽然这些表明评估包括对候选人管理和领导技能的判断，但它们并未证明重点在于使特许会员在商业管理领域超越同行的成就水平。

关于申请人在TACCS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交了该组织一名董事会成员的信函，确认其执行会员身份。该董事会成员称，执行会员不向公众开放或自动获得，候选人“根据其已展现的成功、领导记录和对商业管理领域的独特贡献进行评估”（原文强调）。他补充说，每份申请由“由TACCS资深商业领袖组成的”会员委员会审查。但记录中TACCS网站的页面也不支持这些陈述。值得注意的是，除“TACCS青年会员”外，所有会员级别的资格均列为“须经董事会批准”，仅年度会员费水平作为区分因素。另一页面详细说明“核心会员标准”，列出与TACCS使命的一致性、合乎道德的商业实践历史、对多元化的承诺和积极参与，这些要求似乎适用于所有会员级别。此外，尽管SCOPS的RFE中有要求，申请人未提交TACCS章程或细则中包含的会员标准证据。最后，记录中未包含证据显示TACCS会员委员会成员是其领域的国内或国际专家。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未确立其在CMI或TACCS的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

3.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

8 C.F.R. § 204.5(h)(3)(iv)规定要求“[e]证据显示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外籍人士必须表明，其不仅被邀请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而且实际参与了此类评审。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支持其对该标准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欢迎其作为专家参加“桑坦德培育小企业”（SCSB）项目的电子邮件，以及显示其姓名和该场次参与者姓名、日期和时间的列表。关于该项目的说明单称，参与专家将“分享您的故事、专业知识并回答早期阶段企业主的问题”。它还鼓励专家进行演示并讨论其面临和克服的具体商业挑战。在回应SCOPS的RFE时，申请人补充了另一封电子邮件，其中安排了他主持场次的三个日期，并按照先前提交的说明单描述这些场次。

SCOPS在其决定中似乎误解了该证据及其对该标准的适用性，关注申请人的职位名称而非其更广泛的专业领域。他们也未按申请人的请求，将该证据作为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处理。我们将在下文相应处理该证据。

首先，我们注意到该证据并未确认申请人实际参与了其被安排参加的场次，因为提交的所有电子邮件均早于预定场次。2 无论申请人主张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还是以某种可比身份参与，这一要求都至关重要。

此外，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根据8 C.F.R. § 204.5(h)(4)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申请人在初次提交和回应SCOPS的RFE时主张，“ 商业管理通常不涉及正式竞赛、评审展览或基于分数的比赛 ”。但无支持的断言不足以确立可比证据条款的这一首要要素。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在此，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支持其主张。

此外，即使我们接受该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商业管理者和企业家，申请人也未确立指导活动与其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具有可比性。虽然申请人在RFE回应中主张，“ 专家负责评估 ”商业计划、运营框架、财务策略和市场分析等材料，但关于该项目的材料未提及任何此类审查。相反，其中称鼓励申请人分享其商业经验并回答初创企业家参与者的问题。申请人未确立此类活动与评判其他企业家和商业管理者的工作具有可比性。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4.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规定要求“ [e]证据显示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表明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5 (D.D.C. 2013)。

5. 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8 C.F.R. § 204.5(h)(3)(vii)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of the display of the alien's work in the field at artistic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除证明所展出的作品系该外籍人士的作品成果外，作品展出场所（虚拟或其他形式）必须为艺术展览或展示。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dhs.gov/policy-manual。尽管 Merriam-

2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区域总监的信函，其中[已隐去]表示他推荐申请人担任两个创业商业项目的评审团成员，且申请人在[已隐去]项目中指导过早期创业者。但申请人未提交其参与创业评审团工作的独立书面证据，也未将其对该项标准的主张建立于任何此类活动之上。此外，尽管[已隐去]总监表示他认识申请人及其工作，但其信函不足以核实申请人与[已隐去]项目相关的活动，该项目为无关第三方。

韦氏在线词典对“ exhibition ”的定义包括并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包含“ artistic ”这一修饰语，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须具有艺术性质。同上。

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依据 8 C.F.R. § 204.5(h)(4) 以可比证据主张该项标准，但 SCOPS 在其补证通知（RFE）或拒绝申请的裁决中均未处理该主张。我们的分析如下。

如上所述，当寻求通过可比证据满足某项标准时，申请人必须证明该标准并非易于适用于其职业，且所提交的证据与该项标准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可比性。在此，申请人主张商业管理领域并非艺术领域，管理者的工作通常不会在艺术场所展出。我们同意该项标准并非易于适用于其职业。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照片，显示其在至少两场食品服务贸易展会的[已隐去]展位工作，并在[已隐去]地区的土耳其节上发表演讲，以及有关这些贸易展会和节庆的信息。照片显示申请人向参加者供应 d ö ner kebab 并展示[已隐去]d ö ner kebab 餐食的包装。他主张，其“ 为生产和分销具有文化特色的食品而制定和实施合规运营框架 ”的工作通过这些食品产品和包装的展示而在这些活动中得到展示。3 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方面的自身工作与这些活动中实际展出的食品和营销材料之间存在充分关联，以表明这些材料构成其作品成果。简言之，其作为商业管理者和创业者的工作并不涉及创作所展出的特定食品和包装材料。由于证据未显示其作品曾在展览或展示中展出，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项标准。

6.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与上述标准一样，尽管 SCOPS 忽略了申请人的主张，我们仍将考虑根据该项标准提交的证据。记录证明申请人是[已隐去]的所有者和联合创始人，因而在该公司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尚需考虑的其余要素是，记录是否同时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

3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 以管理为主导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扩展模式 ”在土耳其节上“ 向商业和文化受众进行了展示 ”。该主张缺乏支持，因为申请材料仅包含一张他站在讲台前的照片以及该节庆网站上一页将[已隐去]列为赞助商的内容。

在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同上。在此，申请人的补证通知（RFE）答复侧重于[已隐去]“将美国农业部认可的 döner 引入美国市场”、其参加贸易展会以及有关该公司和申请人的媒体文章。根据下述讨论，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

关于第一点，申请人未指出具体证据支持其主张，即美国农业部批准在产品标签中使用“döner”一词有助于为公司赢得杰出声誉。尽管记录包含一封来自与申请人合作实现该批准的顾问的信函，但该信函主要用以确认该批准并赞扬申请人的坚持不懈。虽然其他信函谈及将 döner 作为商业产品引入民族食品和清真食品市场的重要性，但记录未显示[已隐去]通过其销售量或客户群规模在这些市场中获得了杰出声誉。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参加贸易展会和 cultural festivals 如何使其区别于食品服务行业中同样参加此类活动的其他小型企业。尽管此项及其他营销活动可能带来杰出声誉，但记录未显示[已隐去]已达到该水平。

至于媒体报道方面的证据，我们注意到发布在[已隐去]网站上的文章完全未提及[已隐去]，仅将申请人称为位于[已隐去]的一家肉类加工厂的所有者。记录未显示确实讨论了[已隐去]及其起源的另外两篇文章发布在具有足够覆盖面和读者群、足以影响该公司在食品加工行业声誉的网站上。

记录还包含一篇土耳其网站上的短文，其中有申请人与一位知名音乐制作人的合影。据该篇于 2022 年 12 月发表的文章，申请人已连续 4 年在该名人的生日庆典上供应 döner。但尽管该证据与上述证据一并考虑显示[已隐去]在民族食品和清真食品市场引起了关注，但并不能证明该公司在更广泛的食品加工行业中具有杰出声誉。

1. 其他证据标准

如上所述，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 8 C.F.R. § 204.5(h)(3)(v) 关于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贡献的标准。根据我们上述分析，尽管我们同意 SCOPS 的结论，即记录包含在合格媒体上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但申请人未符合其在上诉中主张的任何其他附加标准。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满足 8 C.F.R. § 204.5(h)(3) 下至少三项标准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所确定的拒绝依据对上诉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保留对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一问题的判断。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 203(b)(1)(A)(i) 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sustained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cclaim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 extensive documentation ”（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该法第 203(b)(1)(A)(i) 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阈值“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规定“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